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铭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荣苏利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主席邓铭女士向各位监事作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正处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为充分保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公司的经营稳定性，缓解公司未来内生产能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可能出现的现金压力，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求，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同意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和执行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卫利先生拟根据金融机构的实际需要为公司信贷业务提供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同时该事项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